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组织实施挂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总用地面积	出让土地面积	用地功能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陶山镇陶峰村地块	2015XG004号	陶山镇陶峰村,规划陶马公路以东,陶山河以南	5771.72㎡	4301.04㎡,另代征道路用地面积1470.68㎡	商务用地	≤1.8	≤35%	≥35%	≤24m	≤7742㎡

说明:具体规划指标详见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规条字(2014)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规划条件》。

二、土地用途、出让年限:商务金融用地肆拾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三、出让方式:以挂牌方式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不设保留底价,按照地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出让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五、企业登记注册及要求: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竞得人,须在成交后半年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原公司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如联合竞买的,新公司的出资比例构成与竞得人在申请书中约定的出资比例构成必须一致),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出让人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办理完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凭新公司的工商证明材料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并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六、挂牌起始价、竞买保证金:

地块编号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15XG004号	4301.04	854	171

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6:00。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人一次性交纳,不可他人代缴,凭银行出具的有效凭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换取保证金交纳收据。

七、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及要求:竞得人须在2016年8月21日前开工,2019年8月20日前竣工。

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进场施工为准,竣工时间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得分期建设。竞得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应向出让人书面申报,对不执行建设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和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将向社会公示,计入诚信档案,出让人并有权限制其参加瑞安市土地招拍挂活动。

非因受让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受让人应提前30日主动向出让人提出延期开工或竣工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开工、竣工及有关经济指标的履约方可按实际延误时间顺延。

八、地价款缴纳及要求:竞得人须于2015年7月23日缴纳该地块出让地价款。竞买保证

金在挂牌成交后即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在全额缴纳最后一期出让价款时该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清全部地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须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违约金数额大于定金数额的,定金数额抵折等额违约金),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成交确认书自动作废。合同解除后,出让方有权对本宗地重新组织出让,如重新出让成交价款低于本合同出让价款的,差额作为经济损失由受让方赔偿。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属于惩罚性违约金,受让人因违约而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不影响出让人再向受让人主张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地价款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占用税及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竞得人向规划建设部门交纳,耕地占用税及契税由竞得人向地税部门交纳。

九、交付土地: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应自行到出让地块的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充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地质、环境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对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和有关违约金后,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在办理交付土地后,竞得人方可申请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和抵押登记。

现场踏勘联系人:金先生,联系电话:13958880328。

十、竞买申请:申请人应于2015年6月18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时应携带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请的,须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十一、挂牌时间与地点: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23日16:00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十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须于2015年6月18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

十三、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192451010400102831030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网址:www.raztb.com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年5月22日

关于开展201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主管部门、有关单位、会计从业人员:
为做好我市201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增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促进提升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平,根据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和《浙江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浙财会字〔2013〕43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浙财会〔2015〕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凡在2014年12月31日前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及其他具有会计资格职称的人员。2015年当年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下一个年度起,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具有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人员的继续教育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用网络、面授教育双轨运行的形式,由会计人员自愿选择。选择网络继续教育的可登陆浙江省会计人员

网络继续教育网站(http://kjzj.zjcz.gov.cn),注册后参加培训,完成规定的课程后,直接在网上选择财政部门认定的考试机构,并参加无纸化集中考试;选择面授教育的可到瑞安市会计学会(瑞安市财税大楼四楼)报名参加培训,在完成规定的培训课程后,参加由培训机构组织安排的集中考试。会计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参加相应形式的继续教育。

三、继续教育内容

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由省财政厅确定;2015年度我市普通会计人员面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诚信、管理会计、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政策、新税收政策、金融企业相关政策、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浙江省地方企业管理及财税政策等。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可根据其单位的性质和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学习内容,但选择上述内容不得少于10个学时。

四、培训时间

201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五、组织实施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一般由所属地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由省财政厅组织,省会计人员服务中心承办,由市财政局配合做好通知和报名等工作。普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普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由我局组织实施。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大型企业举办本系统、本单位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须先报我局批准)。因故未完成以前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一律通过浙江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补修继续教育课时。

六、免会计继续教育条件

1.符合《浙江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人员,或参加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中专以上(含中专)在职学历教育,取得毕业证书当年,视同完成当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2.参加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班的学员,以及参加大中型

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学员,可以凭相关培训证明抵免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其中,参加省级以上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班的学员,以及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参加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学员,可以凭相关培训证明抵免当年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上述人员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应及时到瑞安市会计学会办理信息录入手续,跨年度的财政部门不予认可。

七、培训机构

(一)根据《关于开展浙江省普通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的通知》(浙财会字〔2009〕83号)的规定,我省普通会计人员可通过浙江省网络继续教育平台接受网络继续教育。
(二)面授培训机构及报名地址:2015年度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为瑞安市求是会计培训中心。报名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379号财税大楼4楼(电话:0577-65827759、65880762)。

瑞安市财政局

2015年5月22日